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日期	
收文	字號	
通知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稽徵機關	日期	
收文	號碼	

① 受理機關		局(處)								
② 土地坐落		③ 移轉或設定典比率	④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⑥ 申報移轉現值(請二擇一勾選)					
鄉市	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 全筆	整筆	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 持分	移轉或設定面積	每平方公尺	元					
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元	⑧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 有 ☐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 買賣 ☐ 贈與 ☐ 配偶贈與 ☐ 交換 ☐ 共有土地分割 ☐ 設定典權 ☐ 土地合併 ☐ _____,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⑨ ☐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 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 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 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 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本筆土地符合 ☐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 全部 ☐ 部分(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 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 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 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 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 作為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 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 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 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										
⑩ 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⑪ 申報人	義務人(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國民身分證號	出生年	權利移轉範圍	戶籍地址	縣市區	村里	街路巷號	蓋章	電話
	權利人(新所有權人)	名稱或統一編號	月 日		住居所	縣市區	村里	街路巷號		
代理人										
⑫ 繳款書送達 ☐ 郵寄送達: 受送達人: 住居所: ☐ ☐ ☐ 方式 ☐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您代理申報之土地增值稅案件於核單完成時 ☐ 需要結案簡訊通知服務 ☐ 不需要結案簡訊通知服務										
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 同第⑪欄所填 ☐ 戶籍地址、 ☐ 住居所。 ☐ 請寄: ☐ ☐ ☐										
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 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底價稅開徵40日(9月22日, 如遇例假日, 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 再補送有關文件, 請准自本年起的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申請 ☐ 不申請 (請務必勾選)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例如:工業區), 如違反規定, 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										

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											原土地所有權人: _____																																																																								
重測(劃)前土地標示	段	小	段	地	號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坪	單價	平方公尺	單價	移轉日期文號(底冊號)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現值審核人員意見																																																																						
								元		元																																																																									
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劃費用或捐贈土地現值總額	本宗土地面積	本宗土地金額	每M ² 金額	本次移轉面積	本次移轉攤計額	底冊或證明單號碼						元																																																																							
	M ²	元	元	M ²	元																																																																														
1.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稅地種類代號: 以打√表示																																																							
														自住/稅種														一般/稅種														一般/稅種														免稅/稅種																											
2. 移轉持分														自用買賣 01														信託歸屬 30														促產記存 49														農地交換 79																											
														一生一屋 02														其他記存 31														都更記存 50														農地分割 80																											
3. 移轉現值														自用交換 03														一般贈與 32														都更記存 51														農地法拍 81																											
														自用分割 05														一般交換 33														水一般 20 52														徵收全免 82																											
4.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自用法拍 06														一般典權 34														水一般 30 53														協議價購 83																											
														自用收買 09														一般分割 35														水一般 50 54														農地合併 84																											
5. 物價指數														自用合併 10														一般法拍 36																												都市公保 85																											
														自用重購 11														一般收買 39														免稅/稅種														信託移轉 86																											
6. 改良土地費用														水自用 2 0 12														一般合併 40														水一般免 55														金融合併 87																											
														水自用 3 0 13														一般重購 41														公有移轉 71														贍財不課 88																											
7.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														水自用 5 0 14														信託取得 42														政府受贈 72														配偶贈與 89																											
8.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																												判決移轉 43														政府贈與 73														都市更新 90																											
9.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																												判決分割 44														社福受贈 74														視為農地 91																											
																												最低稅率 45														私校受贈 75														原有不課 92																											
10. 增繳之地價稅														%或 元														一般/稅種														抵繳稅款 46														領抵價地 76														水利不課 93													
11. 已繳納稅款														元														都更減徵 28														遺贈 47														農地買賣 77														其他不課 94													
12. 持有年限起算日																												一般贍財 29														分期繳納 48														農地贈與 78														非都公設 95													
13. 持有年限截止日																																																																																			
查欠稅費情形														地價稅及田賦																																																																					
														工程受益費																																																																					
資料查證人員														登錄計算人員														覆核人員														股長														審核員														科長(主任)													

注意事項: 一、本申報書如第⑪欄所留空格不夠填時, 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 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二、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臺幣填寫。三、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率同填寫說明書填妥, 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四、本申報書第⑩欄內如「☐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一項, 有錯誤、缺漏且未勾選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塗改、挖補情事者不予收件。其餘各欄項如有上列情事, 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 加蓋與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 始予受理收件。五、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六、權利人住居在國外者, 請在本申報書第⑪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

申請案編碼: 020557

公告期限: 26 天